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变更。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曹亚、杜兰、于李胜

2023年10月28日